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直属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能为组织协调和承办进出境及各类文物展览、组织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合作、承担博物馆馆藏资源授权推广及知识产权服务、文博产业规划咨询和展会举办、文物藏品保护和装备科技应用示范、文物旅游融合研究和规划等业务，以及国家文物局委托相关外事服务工作。旨在弘扬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服务“一带一路”，增进民心相通，推动文明互鉴，讲好中国故事。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是中国博物馆协会展览交流专业委员会和中华文物交流协会秘书处的挂靠单位。

二、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报原则，2022年纳入中国文物交流中心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

（一）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全部收入和支出。

（二）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为国家文物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纳入本套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3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9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9,916.2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9,931.27	本年支出合计	9,93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9,931.27	支 出 总 计	9,931.27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9,931.27					9,931.27					1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36.73					9,736.73					15.00	
20702	文物	9,736.73					9,736.73					15.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736.73					9,736.73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4					19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4					19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5					13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					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6					49.46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154008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9,931.27	9,931.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36.73	9,736.73				
20702	文物	9,736.73	9,736.7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736.73	9,73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4	19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4	19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5	13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	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6	49.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无财政拨款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无财政拨款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无使用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931.2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文物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单位事业收入 9916.27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3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54 万元。

二、关于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9931.27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事业收入 9916.27 万元，占 99.85%；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15%。

三、关于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993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31.27 万元，占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22 年中国文物交流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2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文物业务工作开展，。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五)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